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盧素如

電話：(03)4020789#606

電子郵件：sjl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訓字第 11081001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有關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，專責人員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0年5月11日發布提升第二級防疫警戒、於110年5月15日發布提升第三級防疫警戒迄今，各環保專責人員訓練機構因上開新冠肺炎疫情特殊處境，無法開辦訓練，致專責人員無法於到職之翌日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；因此本署針對各環保專責人員之到職訓練提供安心防疫便民措施，對於專責人員之到職訓練屆期日為110年5月14日以後者，其應完成到職訓練屆期日展延3個月。

二、以上便民措施係針對COVID-19疫情影響期間而實施，等疫情趨緩後，即回復相關環保法規之管制作為。

辦法：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署長張子敬